平罗县通伏乡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

2022年，在平罗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具体指导下，通伏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普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按照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平罗县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建设,完善普法体制机制**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通伏乡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法治讲座等学法制度，制定《通伏乡普法责任清单》,对通伏乡普法责任进行细化；重新明确领导分工和站所人员分工，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抓实普法工作**

**一是**安排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纵向推进落到实处。通伏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通过不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健全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等措施。通伏乡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6次。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线上通伏乡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乡村两级微信群等网络平台为载体，多方面多渠道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相关解读内容，拓宽学习领域、丰富学习内容，线下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乡村干部例会、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冬季轮训班等契机以法治讲座、活动宣传、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通伏乡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我乡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截至目前，共进行法治宣传教育12次，受教育人群达1000余人。

**三是**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按照全国、全区创建指导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工作，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全面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质量，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平罗县通伏乡通城村成功创建并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是**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重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借助新媒体普法影响力，扎实推进通伏乡“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健全完善通伏乡普法责任“四清单”，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共发展村级“法律明白人”和“法律明白人”骨干130余名，进一步壮大基层法治力量。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少数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普法宣传形式较少，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还需进一步延伸。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营造全民守法浓厚氛围**

加大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力度，紧紧围绕通伏乡中心工作任务，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

以“12.4”国家宪法日为抓手，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创新宣传形式，全面提升普法效果；加大深入群众开展户外宣传和“面对面”普法宣传活动的力度，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以案说案的形式进行宣传，确保宣传教育的普及率和知晓率。

下一步，通伏乡将紧跟形势，契合普法需求，抓好本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深化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